



##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莱亚尔·马塔先生(副主席).....(危地马拉)  
嗣后：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保加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8：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0：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2：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504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开会。

###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77/33 和 A/77/303)

1.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某些国家试图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以推进政治干涉主义和对别国内政的干预,这再次确认了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具体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奉行干涉政策,对不同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对古巴人民实施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此外,美国还干涉古巴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2. 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弘扬《宪章》的规范,特别是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规范机构的指导作用。作为谈判《宪章》修正案和拟订《宪章》执行建议的适当论坛,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充分讨论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对执行或遵守《宪章》有影响的任何决议、决定或行动。遗憾的是,2022 年阻碍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更加明显,因为各代表团在讨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期间采取了咄咄逼人的单一立场,阻碍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其余章节的通过。

3. 一些会员国多年来提出的倡议证明了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批评特别委员会缺乏进展的代表团忘记了,正是它们有系统地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且使委员会难以作出任何决定。古巴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目前的议程,欢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加纳、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提案。古巴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研究古巴提出的提案,以期达成共识。

4. 古巴代表团谴责某些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采用双重标准,这是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期间发生不幸情况的根源所在。所有代表团都应遵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在今后付诸实践。

5. **Beriana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正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完成了《汇编》第二十三号补编。特别委员会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该宣言巩固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框架。为了纪念《宣言》通过四十周年,菲律宾代表团在联合国总

部组织了一次题为“当世界宣布和平”的展览。菲律宾代表团敦促会员国不懈努力,加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进程,包括根据新现实调整其执行工作。

6. **Mohamed 先生**(苏丹)说,特别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当前的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改革进程应按照《宪章》的原则和程序实施。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大会非常适合应对联合国面临的各项挑战。鉴于安全理事会有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授权的倾向,应重新考虑这些机构之间的平衡。特别委员会可以协助这一努力。

7.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应是最后手段,应有明确的目标和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制裁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一旦目标实现,即应解除制裁。此外,应定期审查对目标国提出的条件。苏丹代表团支持促进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努力。国际法院的作用应得到加强,当争端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第六章行使其权力而不是诉诸制裁。

8. 苏丹代表团强调《马尼拉宣言》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框架的重要性,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必须确保和平解决成为特别委员会年度审议重点的立场。联合国应鼓励区域机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苏丹代表团赞扬这些机制的工作,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事实证明,这些工作在寻求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方面富有成效。

9. 最后,至关重要的是要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重新界定其工作方法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 议程项目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7/26)

10. **Hadjichrysanthou 先生**(塞浦路斯)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介绍委员会的报告(A/77/26)。他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人对《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入境签证提出了关切。他说,委员会将本着合作精神并在充分顾及本组织利益和《总部协定》完整性的前提下,继续努力解决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

1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力求充分反映所提出的问题和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委员会在其建议和结论中,除其他外,重申期望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

确保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发放入境签证；同时讨论了过境进出联合国总部区的外交官的待遇问题以及对某个外交使团收紧旅行限制的问题。委员会还指出，提请东道国注意问题有助于迅速解决问题，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和东道国主管当局自2019年以来就未决问题进行的正式讨论以及关于这些讨论结果的报告。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与执行《总部协定》特别是入境签证有关的对受影响会员国非常重要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努力应对关于东道国在委员会去年通过的建议和结论方面是否取得进展的不同意见，特别是如果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某些问题在一段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后仍未得到解决，秘书长应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解决这些问题。他认为，本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准确地反映了这一情况，成员们已通过紧锣密鼓且富有建设性的谈判就这些建议和结论达成了共识。

13. 他再次承诺本着妥协精神并在充分考虑本组织利益的前提下，帮助解决在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

14.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重申其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的原则立场。因此，为派到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条件、支持联合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至关重要。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办事处的东道国在维护多边主义以及促进外交和政府间规范制定进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这些国家根据相关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相关会议提供便利。不结盟运动回顾称，无论美国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状况如何，《总部协定》的规定均应适用。

15. 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联合国总部东道国拒绝或拖延向其成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表示严重关切。政治考量不应干涉根据《总部协定》必须为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活动提供的便利。此外，东道国任意限制不结盟运动一些成员国常驻团外交官员的行动，是对《维也纳外交关

系公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的公然违犯；因此，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取消这些限制。

16. 根据2019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通过的决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宣布其决心向大会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简短决议草案，要求东道国履行责任，包括及时发放入境签证和取消任意施加的旅行限制，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行使其参加多边会议的权利并适当履行其外交职责和官方责任。

17.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格鲁吉亚。她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然是讨论有关《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执行情况的所有事项的高效、公开和透明论坛。欧洲联盟希望确认自2021年6月以来在向某些会员国代表发放或续签入境签证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欧盟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强调《总部协定》第11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但是，《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只适用于行使与联合国有关的职能。

18. 关于旅行限制，欧洲联盟承认电子政务系统促进了豁免请求提交程序的简化和效率提高。欧盟回顾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长期立场，即，在给予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运用对等措施的空间。欧盟注意到东道国和一些会员国的观点，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包括签证在内的未决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注意到委员会其他一些成员和受影响会员国的看法和关切。

19. 为通过其建议和结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连续第四年进行艰难的谈判。欧洲联盟欣见本年度的协商圆满结束且在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建设性参与下通过了一项折衷案文。出于对执行《总部协定》相关问题可能影响联合国工作和有效运作的关切，欧洲联盟本着妥协精神并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利益和《总部协定》完整性的前提下，继续鼓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秘书处和东道国当局继续努力解决这些未决问题。

20. 欧洲联盟还鼓励所有有关各方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以迅速找到解决办法。欧盟还敦促秘书长和法律顾问与受影响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协商、继续与这些当局接触，以根据《总部协定》解决未决问题。

21.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发言。他说，虽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处理具体问题特别是与联合国总部、常驻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的保护和有关的问题方面已显成效，但许多其他问题仍未解决，其中包括与签证和及时发放签证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旅行和行动、银行服务和外交财产不受侵犯权有关的限制。自从大会第一次要求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否则建议认真考虑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步骤以来，已过去三年多时间。

22. 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赞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在过去一年中努力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为此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受影响国家参加关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协商。然而，尽管这些国家真诚参与，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东道国继续有系统地故意设置障碍，限制某些会员国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这不仅违反了其作为东道国的职责，而且也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因为这种情况只影响到少数会员国——并非巧合的是，东道国与这些国家的双边关系很困难。

23. 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欢迎秘书长努力再次提请东道国主管当局注意这些问题，但认为这些努力没有产生预期效果。在经过一段超过合理的时间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未就所有未决问题找到具体、实际和切实的解决办法，之友小组认为，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是确保该协定的完整性和结束选择性政策的唯一途径，这是为了使所有会员国在没有任何歧视或限制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因此，之友小组敦促秘书长本着联合国的利益根据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从速采取必要步骤。

24. **Ersh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成为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是一项特权。因此，东道国理应提供促成联合国充分高效履行其职责的环境。提供这种环境意味着确保派到联合国的常驻团能够开展正常活动，

包括确保常驻团工作人员得以进入总部、能够前往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境内旅行并及时获得签证。这些义务源自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国际文书。无论会员国与有关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政治考量如何，这些义务都必须得到履行。

25. 关于美国的情况，根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与银行业务、签证限制、旅行和行动限制以及常驻团及其人员和财产安全有关的问题仍未解决，秘书长也尚待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伊朗代表面临的长期问题之一是东道国施加的行动限制。2021 年 1 月将限制条件回调，即从 3 英里半径回调到 2019 年之前实施的 25 英里半径。这虽然是积极动态，但并不意味着东道国在履行《总部协定》和其他适用文书规定的责任方面的行为发生了根本变化。东道国施加的限制说明该国有系统地歧视性适用《总部协定》，损害了某些会员国的利益。

26. 伊朗代表团敦促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尊重前往联合国总部的伊朗外交官的尊严，停止对他们进行二次安全筛查。为此，伊朗代表团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要求东道国确保尊重进出联合国总部的外交官。

27. 东道国毫无根据地过度援引“安全问题”为其对特定常驻团施加的各类限制加以辩护，违反了东道国义务，构成对所针对的常驻团及其代表的攻击。东道国以人道主义豁免为由取消对常驻团的一些限制或为常驻团的活动提供某些便利，并不能免除其根据有关文书应承担的义务。在给予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任何运用对等措施的空间。此外，作为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美国不应实施以任何方式扰乱或阻碍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正常活动的制裁。

28. 由于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几年来的谈判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东道国歧视性适用《协定》的做法，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建议秘书长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适当步骤，对此伊朗代表团表示欢迎。

29. **Shae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外交官及其家属和外交工作人员金融交易受阻、签证申请被拒、签证发放或续签延迟、行动受限、财产使用受阻以及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表

示关切。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经常向东道国发出呼吁，但这些干扰外国使团工作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与美国的说法相反，上述问题是人为的、公开的政治问题，不是技术问题。美国再一次以牺牲多边外交为代价谋求自己的私利。美国盟友支持其行动的习惯性声明是玩世不恭、纯粹政治性的。它们也掩盖了对问题核心或其影响缺乏了解的情况。

30. 副主席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31. **李凯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期待各方继续展现合作与尊重的精神，就本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正如报告所示，与签证和旅行限制有关的问题已经拖延了一段时间，影响了有关会员国正常参与本组织的工作。现在是时候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和《总部协定》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了。

32. 中国代表团赞赏各方包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为促进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所作的努力。然而，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了依法解决争端、维护会员国合法权利、确保平等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法和步骤，所有这些都符合本组织的整体利益。

33.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说，由于联合国是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核心，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东道国与本组织之间以及东道国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均须符合国际法。必须尊重和执行包括《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

34. 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建议和结论中对不向某些会员国的代表(包括某些代表团团长)发放入境签证表示严重关切；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对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运作至关重要。此外，新加坡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的法律立场一贯是，《总部协定》已明确规定，《协定》第11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新加坡代表团呼吁东道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本着合作精神解决签证和过境相关问题。

35. 新加坡代表团对于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进行的高级别讨论表示欢迎，敦促各方继续定期举行这种讨论，发挥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代表在确保《总部协定》得到执行方面必须发挥的核心作用。最后，新加坡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向纽约外交界提供的协助。

36.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美国未能履行其东道国义务，某些代表团仍然无法在与其他代表团平等的基础上履行其在本组织的职能。美国目前多次违反有关协定，包括任意限制一些国家的外交官及家属的行动；拖延和拒绝发放入境美国的签证，导致外交官无法进入总部区；无理驱逐派驻的外交官；没收财产，侵犯外交邮袋。美国还阻止会员国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交易，使其无法履行资金承诺，导致一些会员国丧失投票权。难以理解的是，在大会第74/195号决议通过近三年后，秘书处为何还要等待一段合理时间才能将联合国与美国政府之间就《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发生的争端提交仲裁。

3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7/26)所载证言反映了东道国无视国际规范、不尊重主权会员国、利用其东道国地位公开滥用权力以推行自己的政治议程。就古巴而言，自2020年11月以来，东道国当局一再未能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敌对示威活动，导致古巴外交人员无法毫无顾虑地履行其职责，这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提供安全保障的要求。此外，古巴外交官在签证发放或续签方面继续遇到拖延，仍然受到额外的旅行限制，基本上被困在曼哈顿岛。古巴谴责美国政府选择性任意使用《总部协定》以阻挠或限制某些代表团参加本组织的工作，公然违反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

38. 东道国可耻地无视国际法规则，一再实施越来越过分的侵犯行为；决不能任由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程序允许美国在它作为当事方的事项上担任裁判，从而成为委员会客观开展工作的主要障碍。只要委员会不能果断地处理各种情况，本组织就无法确保其会员国平等地参与和派代表参加其活动。

39. 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古巴坚定致力于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以透明且符

合会员国主权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得到执行。古巴将继续建设性地为委员会工作，以便委员会通过成员之间的广泛辩论、协商、谈判和合作进程完成其任务，同时促进其他会员国的积极参与，而无论它们是否受到东道国未能履行其义务的影响。秘书长在道义、道德和法律上都有义务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关于和平解决与《总部协定》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争端的规定。

40.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已表示继续愿意与有关国家合作克服困难，秘书处和东道国当局继续就剩余问题进行对话。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继续以双边方式以及通过秘书处解决未决问题是最适当的。

41.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报告(A/76/26)构成了大会第 76/122 号决议的基础，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美国违反其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义务；该报告还回顾了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如东道国未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则应极其认真地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然而，经过数年和数百次会议之后，情况仍未得到解决；事实上，情况已经恶化，许多会员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继续遭受纯粹基于其与美国双边关系状况的系统性歧视。

42. 例如，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 32 名雇员及其 51 名家属目前正在等待续签签证，平均需要 6 个月或更长时间才能续签。因此，即使出于严重的人道主义原因，他们目前也无法返回家园。已通过旨在填补秘书处空缺的竞争性考试的俄罗斯联邦国民被拒发美国入境签证，一些已在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国民多年来一直无法获得签证。秘书长本应更认真地对待保护至少是他自己的工作人员的权利这一问题。来自首都的俄罗斯代表也面临严重困难。美国逐案发放一两个签证本身就极不正常，并没有改变这种情况。实际上，发放签证不是美国的特权，而是一项国际法律义务。

43. 由于签证被拒或延误，俄罗斯代表团在几乎所有联合国活动中不是完全缺席就是支持不足。值得一提的一项具体活动是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俄罗斯联邦是特设委员会的最初提议者之一，而且尽了最大努力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实质性专家贡献。华盛顿只给来自莫斯科的一名代表发放签证，导致俄罗斯代表团失去了高度专业的专家对这次活动的支持。因此，与谈判进程的其他参与方相比，俄罗斯代表团被故意置于不利地位。

44.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件是第三次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包括内政部长在内的俄罗斯代表团成员无人获得签证，从而阻碍了俄罗斯联邦参加联合国这一正式活动。此外，由于美国人在该活动开始前七天才发放签证，俄罗斯外交部长及其代表团成员(包括媒体代表)对大会本届会议高级别周的参与情况受到影响。

45. 显然，东道国多年来未能履行其义务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愈演愈烈，明确表明美国故意滥用其作为联合国在其领土上的东道国的地位，并将为政治目的发放签证用作某种“过滤器”，任意决定哪些代表团可以进入联合国平台，哪些不可以，这种做法几乎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6. 位于长岛的属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部分设施被非法没收的情况仍然令人震惊。事实上，俄罗斯代表团几十年来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的外交财产遭到抢劫。然而，美国当局似乎甚至没有考虑将其归还。此外，长期以来对身为俄罗斯国民的俄罗斯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的歧视性旅行限制最近出现了新的变化：除常驻代表外，所有这些工作人员现在都需要申请批准才能在哥伦布圆环 25 英里半径范围外旅行，而不是简单地将旅行意图通知当局就可以。值得注意的是，新的要求是在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进行协商的最后阶段提出的。委员会的优柔寡断和不作为显然使东道国相信它可以不受惩罚地行事。

47. 鉴于美国多年来公然无视委员会的建议，美国根本不打算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未决问题这一点应该已经很清楚。尽管有大会有关决议却允许目前的情况继续，损害了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唯一的前进方向是秘书长从速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

48.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特

别是关于可能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部分。东道国继续无视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关切，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仍在继续遭受针对其代表的限制以及无理的惩罚性和歧视性待遇。必须指出，这些关切只涉及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豁免和特权公约》履行其责任的情况。

49. 签证的发放和续签需要很长时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继续获得有效期为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导致他们无法前往美国境外，即使是在发生卫生紧急事件时也无法前往美国境外。此外，他们仍然受到 25 英里半径的行动限制和银行业务限制。虽然通过对话解决问题总是可能的，但经过这么多年毫无结果的讨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建议援引《总部协定》特别是其中第 21 节规定的法律选择。

50.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尽最大努力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欢迎和支持所有常驻纽约代表团。纽约市还投入了巨量资源和精力来支持联合国，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不知疲倦地开展工作，协助各常驻代表团处理任何问题、所有问题。常驻团如有关切或问题，应立即与东道国科联系，以加快解决这些关切或问题。

51. 在过去的一年里，美国高级官员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各国代表和法律事务厅进行了接触，以解决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关切。美国不断努力，以改进程序、有效回应问题并解决未决问题。这些努力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签证发放方面尤其显而易见。在过去两年中，尽管存在重大障碍，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积累的申请积压，但美国政府简化了签证程序，将更多资源专门用于签证处理，并缩短了处理时间。

52.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绝大多数签证都已及时发放，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申请的约 95% 的签证——鉴于俄罗斯的行动和决定所造成的挑战，这是一个很高的比例。为确保及时发放签证，会员国应继续尽早提交申请，包括提交所有要求提供的信息，并在申请中注明对某一具体签证的任何关切，特别是关于

紧急旅行的关切。此外，会员国在打算从事与联合国业务无关的未经授权的活动时，不应申请外交签证。

5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载有美国政府对本次会议上所提问题持有的立场。鉴于美国高级官员和法律事务厅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美国代表团对会员国关切的响应度以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实力，要求更正式地解决争端是不适当、不合理且适得其反的。

54. 美国代表团乐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紧锣密鼓的谈判后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希望第六委员会能继续其做法，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其决议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美国政府对有幸成为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东道主深感荣幸，并未对自身责任掉以轻心。作为东道国，美国对联合国的每一位国际公务员负有特殊责任。

**议程项目 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7/L.7、A/C.6/77/L.8 和 A/C.6/77/L.9)

决议草案 A/C.6/77/L.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55. **Gorke 先生**(奥地利)说，俄罗斯联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决议草案 A/C.6/77/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7/L.8: 《联合国司法出售船舶国际效力公约》(续)

57. 决议草案 A/C.6/77/L.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7/L.9: 《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使用和跨境承认示范法》(续)

58. 决议草案 A/C.6/77/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77/L.11)

决议草案 A/C.6/77/L.1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59. 决议草案 A/C.6/77/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A/C.6/77/L.6)

决议草案 A/C.6/77/L.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60. **Laukannen** 女士(芬兰)说, 阿塞拜疆、加拿大、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决议草案 A/C.6/77/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7/L.10)

决议草案 A/C.6/77/L.1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62. 决议草案 A/C.6/77/L.10 获得通过。

63.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对该决议草案第 3 段表达明确的保留, 其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7/213), 并希望表示不赞同关于该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叙利亚代表团提出保留的依据是第 86 段在“其他国际问责机制”标题下提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叙利亚代表团认为, 由于继续提及该机制, 秘书处在该段中又一次采取了

不平衡、不适当的办法。叙利亚代表团希望重申, 报告中对该非法机制的任何讨论或评估都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或承认该机制或其任何任务、活动或非法行为。

64.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86: 跨界含水层法(续) (A/C.6/77/L.12)

决议草案 A/C.6/77/L.12: 跨界含水层法

65.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 案文是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的技术性延续。谈判期间出现的主要问题是保留审议该项目的三年周期问题。一些代表团主张为了振兴而取消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最终一致认为, 最佳办法是改为四年周期, 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发展法律和国家实践。该决议草案要求额外的技术更新。国际水文方案的名称已经更改, 提及该计划的地方应改用“政府间水文计划”。

66. 主席说第六委员会将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